最高法院114年甄選約僱電腦鍵入員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學歷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 2 年以上之經驗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五）熟諳電腦文書能力(如：Excel)，或具採購證照，或熟悉檔案評鑑項目與歸檔工作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相關招決標公告、工務會議紀錄等。

（二）辦理財產、物品之管理、系統登錄、盤點及各設備維養巡檢登錄。

（三）辦理民刑事卷宗、裁判原本、行政簿冊、行政公文之歸檔收案、編目及整理、上架檔卷工作。

（四）辦理檔案評鑑相關作業。

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(請以掛號郵寄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址：郵遞區號100006 臺北市長沙街1段6號最高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電腦鍵入員」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160-6568 李小姐

四、 報名時應繳文件（**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**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簡要自述務必填寫並簽章）。

（七）庶務(採購證照)、檔案管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預計 11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**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

七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結果公告前一日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」，自 28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330 薪點。

十、其他：

應考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